

杭州文獻資料叢編

革命史料
辛亥杭州
輯刊

杭州文史研究會
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編
浙江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杭州文史研究會、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浙江圖書館 編

辛亥革命杭州史料輯刊

第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辛亥革命杭州史料輯刊 / 杭州文史研究會、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浙江圖書館編.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013 - 4653 - 0

I. ①辛… II. ①杭… ②民… ③浙… III. ①辛亥革命—史料—杭州市—叢刊
IV. ①K257.06 - 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154362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書名 辛亥革命杭州史料輯刊(全十冊)

著者 杭州文史研究會 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浙江圖書館 編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87

版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653 - 0

定價 6000.00 圓

第三冊目錄

湯壽潛檔案	第十一冊		一
湯壽潛檔案	第十二冊		二二一
湯壽潛檔案	第十三冊		三三一
湯壽潛檔案	第十四冊		四八七

憲法古義敘

尚書說命言時憲言成憲傳憲法也此為中國古籍言憲之始乎然於立
憲無與周官經為中國公布法律之始雖憲政內書書缺有間綜其全體
觀之主於限君財而達民隱朝士杜注憲謂幡書以明之則固憲政之句
萌也降及東周君權駸駸盛矣獨管子知以憲法治齊立政篇首憲章之
言曰正月之朔百官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於國憲既布有不行憲者罪死
不赦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以立憲與專
制對言則齊國之定憲法明甚惜乎齊為侯國周而行此八百年未有艾
也西人樂稱以法制國管子亦言以法制國則舉錯而已蓋以法律為一
國所共定故君臣上下同受制於法律之中任法篇之言曰君臣上下貴
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重法律故重主權重主權故重操握主權之人管
子惟尊視法律益以尊視君權然則憲法者民權之護符而亦君權之後
盾彼疑立憲之有損於君權非真知憲法者也商君為秦立法大抵不離

於專制者近是其修權篇之言曰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權者君之所獨操也以人君操國家之主權而非以人君為國家之主體何先後與伯倫知理國家法人語若合符節也又墨子非命上篇云先王之國所以出國家布施百姓者憲也以出國家施百姓者為憲則憲為一國君民所共遵而非壓服臣民之苛法明甚墨子之所謂憲殆即荀子非十二子篇所謂成文典乎其時封建之法將敝專制之勢已成諸老先太息於君與民之閒若城塹然思有以溝而通之理想所寄而不能發皇其說以專樹立憲之幟其幟卒待西儒而開斯亦吾民之不幸而不得謂中國古代曾無一人知憲法亦無一言及憲法者也陸子靜曰典憲二字甚大惟知道者能明之後人乃指其所撰苛法名之曰憲典此正所謂無忌憚此宋儒之精言非下走一人之私言駁立憲者亦肄業及之耶特中國自三代以來即有君尊臣卑之說由是尊卑之分嚴上下之等立蓋中國以禮為立國之本故制禮以繁而尊西人以利為立國之本故立法以公而平人君利法

懼

所及止之

之不平也悉挾其名分以臨民而天下之強者遂變其權力為權利天下
 之弱者復變其順從為義務習而安之變而加厲焉君權之威遂一放不
 可復制此民氣所由不伸憲法所由不立而中國之無數百年不斬之統
 無數十年不亂之省可謂甲申以前吾國士大夫不諗專制以外
 有何政體視立憲若毒螫談輒色變殷殷憂之
 今天實讓明治戊戌變法亦三四月間無人中書立憲為之此
 以時國有君無臣有臣無臣斯亦不幸矣庚子亂後救亡無術立憲之
 說漸騰於時然只知憲法為東西所已行不知憲法為中國所固有故膽
 舉東西國憲法所許之權利一一證以中國古書凡為卷三使中國人民
 知憲法為沈淵之珠遠游之子循而求之固所自有未始非考求憲法之
 一助所慮者求得公廉之人矣其事或且假立憲之名以文飾其專制
 而吾民之害益深中國之既亦益亟矣哀哉嗟乎西人絞無量數生靈之
 血始得此數十條之憲法日本行之而效矣中國急起直追但求有真精

康

神以灌注其間如猶病立憲為異制而撓之者願以是間執其口也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日湯壽潛

憲法古義目錄

卷一

元首之權利

君位承繼

神聖不可犯

無責任

召集議會且命開會停會閉會及解散

提議法案裁可法案公布法令

宣戰講和結條約

統率海陸軍

任官免官

爵賞

恩赦

卷二

議院之權利

立法

監財

議員資格

代表全國

上院

英國貴族院制

美國聯邦院制

法國元老院制

上院議員之權限

上院議員之資格

行政大臣

參列議席

大臣任責

法院之權利

法院獨立

法官選任

刑官終身

陪審制度

卷三

國民之權利

言論自由

出版自由

集會自由

遷徙自由

尊信自由

產業自由

家宅自主

本身自主

書函秘密權

赴訴權

鳴願權

服官

參政

賦稅

服兵

代耕條陳疏

奏為新政隆布舊習未除國勢憂危亟應補拯謹陳衆見
伏祈 聖明裁擇事竊自光緒三十二年
朝廷頒布主東諭旨是九年豫省之次第我

景皇帝洞鑒宗社隆虞人民靡然大云之心懌而必主之者
因為薄汝臣民所共諒我

皇上冲齡健院登祚之初即

景白上帝之心為心宣示倫音壹民視聽凡有血氣孰不知
皇上健表述事之大孝由於

監國同心則友之賢明兆庶喁之公也新政則亦惟

監國是宗是仰然中國之大人民之衆舊政之待革新政之

待行一日其數萬道並進一人之思慮必有所難周一人之紀定
必不能盡其所信為耳目腹心之懷二三政府王大臣是賴今
之王大臣見雲不歷事

先朝者或謀國或且敬歷中外以學問著名然之乎舊政則
長吏之積習甚深而難於拔別之乎新政則歐美之制度祿
撫而難於適宜是以兩年以來 朝旨部章先後迭下有次相
豫省之名而七次而能行之實者之國本則國本未固也考
之外文則外交迭失也考之吏治則吏治疏考之財政則財政
弛考之法制則法制未能整齊考之教育教育未能普及軍
政未能修明則法未能制一禁烟之令或陽奉而陰違官
吏之禁而相忍而不禁以

累官至中书平章事。因部臣言，请晋秩卿制。臣赋性英，意粗知爱，固以

11

之勅志既不忍建何恤

先帝中

皇上恩遇之隆又不忍負內度國政既積而為憂外取則心
後不勝其憤故臣弟以辭祿為高為容悅世不獲聞
朝廷申其悃竅尤獨傷

皇上中

先帝和人亦肯臣父友史之刊臣思所不敢出此也國是所憂
必社一臨謹率其犬正此十事條陳如下

以上十條就臣風為之見聞師友之討論參以時勢舉其大
綱而故諫臣之知識足以盡其事理中亦不敢諫

皇上監國之明見不及此也臣以所陳十條之缺失報假論之
外人譏之而朝廷之上曾未見有一人抗疏而辨勅色而爭也
宣二三大臣專已之勢力品消沮六疏欲抑朝廷所以鼓勵
其亡之道尚未央欲臣忠惕之臣願家

皇上而監國日以

景皇帝之心為心博採輿論激揚士氣勤求民瘼澄叙
官方是搖於如是而危之臨必察乎有名是實之為庶內
足以固主忠之精神外足以固列強之視聽而其尤要者則在